

类别：

编号：

千厮门大桥品质提升及千厮门大桥城市观景阳台  
项目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个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联系人：毛小春

电话：13594170121

报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庆市水利局制

## 告知事项

序号	告知内容
1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并作为主体工程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2	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措施需要做出重大变更的，以及新设取、弃土场的应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3	严格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严格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质量和进度。
4	项目开工前，应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	接受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的跟踪检查。
6	水土保持措施完工后、项目投入使用前，应依法开展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验收资料。
7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

注：对告知内容若无异议，在以下“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一栏手写“按上述要求执行”并签章。

对告知事项的承诺意见：

建设单位（个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千厮门大桥品质提升及千厮门大桥城市观景阳台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千厮门大桥品质提升及千厮门大桥城市观景阳台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渝中区			
	立项部门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文号	渝发改投资函[2020]237号	
	建设内容	项目分为千厮门大桥（江北部分大剧院侧）、千厮门大桥（渝中部分洪崖洞侧）、大桥主体品质提升三个区域，其中：江北部分大剧院侧建设内容包括人行天桥、桥头空间绿化、给排水工程、自动扶梯；渝中部分洪崖洞侧包括城市阳台、台地空间、给排水工程、自动扶梯；大桥主体品质提升包括中央隔离带、人行道铺装、桥身涂装以及标识标牌等。			
	建设性质	改扩建	总投资（万元）	21625.50	
	土建投资（万元）	17198.53		占地面积（hm <sup>2</sup> ）	永久：1.89
					临时：0
	动工时间	2021年1月		完工时间	2022年12月
	土石方（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2000	2000	/	10000
	取土（石、砂）场	/			
	弃土（石、渣）场	余方全部调运至蔡家半岛城投集团储备地 R06 地块公园建设项目回填使用，运距约 40km，防治责任由该项目建设单位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不单独设置弃土（石、渣）场。			
	外借土石方情况	/			
外弃土石方情况	弃方 10000m <sup>3</sup> ，全部外运至蔡家半岛城投集团储备地 R06 地块公园建设项目回填使用，运距约 40km。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		地貌类型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t/(km <sup>2</sup> ·a)]	389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中关于工程选址的基本要求，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本工程的建设无制约因素，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预测水土流失总量（t）		168.38			
防治责任范围（hm <sup>2</sup> ）		1.89			
防治标	防治标准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准等级 及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4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林草覆盖率 (%)	25		
水土保持措施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布设位置	断面形式/ 配置形式	工程量	备注
	工程措施	截水沟	渝中洪崖洞侧 步道旁	底宽 0.25m、沟 深 0.30m	146m	主体设计
		沉沙井	截水沟出口处	断面尺寸为 1.0×0.8× 1.2m	1 个	主体设计
		雨水管网	渝中洪崖洞侧 步道旁沉沙井 至市政管网处	De300HDPE 双壁波纹排水 管	124m	主体设计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场地内的绿化 区域	景观绿化	0.53hm <sup>2</sup>	主体设计
		垂直绿化	台地空间垂直 面	垂直绿化	0.25hm <sup>2</sup>	主体设计
	临时措施	防雨布 覆盖	开挖裸露面	防雨布遮盖	5000m <sup>2</sup>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 沟	编织土袋外侧	底宽 0.40m、沟 深 0.40m	78m	方案新增
		临时沉沙 池	临时排水沟出 口处	断面尺寸为 2.0×1.0× 1.0m	1 个	方案新增
		编织土袋 临时拦挡	台地空间开挖 面下方	底宽 1.20m、顶 宽 0.60m、高度 为 1.50m	75m	方案新增
	水土 保持 投资 概算 (万元)	工程措施	8.32 (主体已列)	植物措施	810.00 (主体已列)	
		临时措施	4.84 (方案新增)	水土保持补偿费	2.64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0.10			
		设计费	4.00			
总投资		830.17 (方案新增 11.85, 主体设计 818.32)				
编制单位	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儒冠 /023-61513307	法人代表及电话	李明/023-63612289			
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7 号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28 号			
邮编	400039	邮编	400010			
联系人及电话	肖梓馨/15884935329	联系人及电话	毛小春/13594170121			
电子信箱	1454180801@qq.com	电子信箱	893085993@qq.com			
传真	/	传真	/			

专家审核意见: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签字: 唐继斗  
2020年11月25日

评审专家	唐继斗	专业/职称	水土保持/正高
工作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 监测总站	专家联系电话	13983769698

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决定: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封面后应附责任页。
2. 报告表应附项目支持性文件; 应附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等, 防治责任范围要落实项目建设区用地红线边界, 并提供矢量图(电子文件)。
3. 涉及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的应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4. 用此表表达不清的事项, 可用附件表述。
5. 本表一式四份,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 报送二份至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